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9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2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怡君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一、陳怡君能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恐供他人作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作為隱匿其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用，而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為領取中獎獎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前某日，在高雄市美濃區南隆地區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某門市，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某甲），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某甲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幫助某甲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嗣某甲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編號1至2「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方式，詐欺附表編號1至2所示2人（下稱林子傑等2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2「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時間，匯款所示金額至郵局帳

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將詐欺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林子傑、周敬凱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下述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經被告陳怡君及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金訴卷第34頁），本院審酌該等傳聞證據製作時之情況，核無任何不法之瑕疵，且認適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另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查無違法取得或偽造變造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113年12月27日前某日，在高雄市美濃區南隆地區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某門市，將其所申設之郵局帳戶提款卡，寄送予某甲，並以LINE告知某甲提款卡密碼，且不爭執某甲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郵局帳戶後，以附表編號1至2「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方式，詐欺林子傑等2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2「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時間，匯款所示金額至郵局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將詐欺款項提領一空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也是被騙的，我沒有幫助犯罪之意思等語（金訴卷第29至37、53至61頁）。

㈡經查：

1.被告於113年12月27日前某日，在高雄市美濃區南隆地區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某門市，將其所申設之郵局帳戶提款

卡，寄送予某甲，並以LINE告知某甲提款卡密碼，以及某甲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郵局帳戶後，以附表編號1至2「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方式，詐欺林子傑等2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2「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時間，匯款所示金額至郵局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將詐欺款項提領一空等事實，業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或當庭表示不爭執（偵緝卷第33至35頁，金訴卷第29至37、53至6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子傑、周敬凱於警詢時之證述（偵6929號卷第49至51頁）大致相符，並有下列證據在卷可佐：

⑴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48至49頁）、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書面告誡（警卷第50至51頁）。

⑵林子傑（即附表編號1）之報案資料及書證：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意見陳述書、IG對話紀錄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警卷第3至22頁）。

⑶告訴人周敬凱（即附表編號2）之報案資料及書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臉書對話紀錄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警卷第28至39、43頁）。

堪認以被告名義所申辦之郵局帳戶遭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實施詐欺及洗錢之工具。

2.被告提供郵局帳戶予某甲使用，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⑴刑法上故意，區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確定故意」與「有認識過

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且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另關於提供「人頭帳戶」之人，或可能為單純被害人，但若提供「人頭帳戶」資料之行為人，雖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想確可獲得相當報酬、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等，縱屬被騙亦僅為所提供「人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不至有過多損失，將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之可能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帳戶資料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偶需交予或供他人使用，亦必係自己所熟知或至少確知對方真實身分之人，雙方具有相當之信賴關係，並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實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且近來各類形式利用電話或電腦網路途徑進行詐騙，以取得人頭帳戶供被害人匯入詐騙款項之用，並藉此規避檢調機關人員之查緝，同時掩飾、確保獲取犯罪所得財物之事例層出不窮，且已廣為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政府多年來無不透過各式報章雜誌、文宣、廣告、新聞媒體、網路平台等管道廣泛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慎加防範，強化個人之防詐意識，降低個資洩露及財產損失風險，遏止詐騙集團之犯行，此可謂已形成大眾共所周知之生活經驗。而本院審酌被告於行為時已30歲，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且自陳國中畢業，曾從事餐飲業工作（金訴卷第32、60頁），是依被告之年齡、智識程度、工作經驗，堪認被告已有一定之社會歷練，並非智識淺薄或欠缺之

人。再者，我國近年來詐欺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新聞、媒體、網路及街談巷議，多有報導而時有所聞，且依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我在IG上看到抽黃金的活動，我想說抽中可以減輕家裡負擔，某甲跟我說抽中100萬元現金，說要把獎金轉帳給我，結果說交易失敗，叫我寄出郵局帳戶提款卡及提供密碼才可以拿到中獎獎金；我知道有提款卡及密碼就可以提領帳戶的錢等語（偵緝卷第33至35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某甲說錢入帳後，就會把卡片寄還給我，但如果某甲不還給我時，我不知道要如何跟某甲索討等語（金訴卷第58至59頁），綜合上情，堪認被告知悉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係控制帳戶內資金之重要工具，持有者得自由提領帳戶內款項，其雖不知悉某甲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然知悉某甲會利用其所提供之提款卡及密碼使用郵局帳戶，仍任由某甲使用郵局帳戶，此種交付方式顯已大幅提高帳戶遭作為不法用途之風險，故被告應能預見將郵局帳戶交付予某甲使用，恐供某甲作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作為隱匿其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用，而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然被告為領取所辯稱中獎獎金100萬元，仍抱持縱使發生某甲利用郵局帳戶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心態而予以容任，已堪認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⑶被告雖主張其遭某甲施用詐術，始會提供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某甲使用為抗辯，惟查，本院已依上揭理由，認定被告於提供郵局帳戶予某甲使用時，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且依上揭實務見解之說明，縱被告遭某甲施用詐術，致提供郵局帳戶予某甲使用，對於詐欺集團而言，被告雖為被害人，但被告提供郵局帳戶某甲使用之行為，對於林子傑等2人而言，被告是屬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行為人，性質上具有「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雙重身分，而不影響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之認定，故被告上揭所辯為無理由。

3.綜上所述，被告上述所辯，不足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述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變更起訴法條：

檢察官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查，依卷內證據資料，僅能證明被告提供郵局帳戶予某甲使用乙事，尚無法證明被告主觀上可預見某甲所屬詐欺集團具有三人以上之組織規模。綜上，依罪疑唯輕原則，僅能認定被告本案犯行係成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是以，檢察官認被告所犯如上述罪名，尚有誤會，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告知被告所犯法條，使其可以行使防禦權（金訴卷第54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㈢裁判上一罪：

被告提供郵局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對林子傑等2人為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㈣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㈤科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欺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提供郵局帳戶供某甲詐騙財物，其所為不僅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導致林子傑等2人受損如附表所示金額（共計14萬4,088元），亦致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安全，更增加林子傑等2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又考量被告無經判決有罪確定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金訴卷第11頁）；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且未賠償林子傑等2人等情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智識程度、經濟狀況（金訴卷第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陳亭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吳育汝

法　官　蘇珈漪

法　官　楊博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珈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新臺幣）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1	林子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21日22時26分許起，以社群網站Instagram（下稱IG）向其佯稱：抽中9萬9,999元，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小姐」向其佯稱：需開通第三方認證，始得領獎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12月27日12時31分許，4萬9,984元 ②113年12月27日12時35分許，3萬9,981元
2	周敬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27日前某時許起，以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向其佯稱：抽中18萬元，再以LINE暱稱「金融易達中心」、「張亮」向其佯稱：需綁定帳戶，始得入帳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12月27日12時23分許，2萬4,123元 ②113年12月27日12時24分許，1萬元 ③113年12月27日12時26分許，1萬元 ④113年12月27日12時26分許，1萬元